

# 梅州市环境保护局

---

梅市环审〔2016〕54号

## 梅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兴宁市永和镇卫生院核技术应用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审批意见

兴宁市永和镇卫生院：

你院报来的《核技术应用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收悉。经研究，提出如下审批意见：

一、兴宁市永和镇卫生院核技术应用项目位于兴宁市永和镇府前路116号，核技术项目投资1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万元。项目内容为使用1台医用诊断X线机（华润万东HF-50-R），属于Ⅲ类射线装置。

二、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核技术应用环境影响登记表》中的污染防治措施和辐射环境监测计划，并制定完善辐射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和辐射事故应急预案。

三、项目建成后，应申请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四、项目的环境保护“三同时”监督管理工作由市环保局环境监察局和兴宁市环保局负责。

梅州市环境保护局

2016年9月9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抄送：兴宁市环境保护局，梅州市环保局环境监察局，梅州市固体废物与辐射环境管理中心。

---

梅州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6年9月9日印发

---